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3 Italia股份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意大利及香港除外）公開發售。

本公佈僅於英國分派予(i)對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〇〇五年法令（「法令」）第19(5)條所指有關投資事項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ii)法令第49(2)(a)至(e)條所指具高資產淨值之公司（所有該等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本文件僅供提供予有關人士。其他人士不得就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作出行動或信賴本公佈或其內容。與本公佈有關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本公佈乃屬機密文件，僅供閣下作參考用途，不可複製、轉派或傳遞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基於任何目於公開發佈其全部或部分內容。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刊印或發佈。當中所指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且不得在未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於美國建議發售或出售。任何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發行人須刊登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將刊載有關發行人與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其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在加拿大、南非、澳洲或日本刊印或發佈及並不構成於加拿大、南非、澳洲或日本公開發售證券之建議。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建議3 ITALIA S.p.A (在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公佈

<p>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日正式分別向Consob及Borsa Italiana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及把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3 Italia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上市。按照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獨立上市。</p> <p>建議獨立上市將涉及3 Italia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獨立上市。3 Italia目前並無意尋求3 Italia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電訊為集團五項核心業務之其中一項。董事會認為全球發售將為3 Italia帶來商業利益，讓投資者可評估與評核3 Italia集團之表現與潛力，而不受本公司影響，對本公司亦有極大好處，因可為集團釐定各項3G業務之價值訂立清晰而正面之市場基準。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將仍為3 Italia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因此現有股東將可繼續從3 Italia集團預期持續發展之業務中受惠。</p> <p>3 Italia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建議獨立上市預期將構成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亦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須獲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及其他）建議獨立上市之全面細節與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獨立上市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寄送予股東。</p> <p>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建議獨立上市，本公司擬讓合資格股東於全球發售以優先申請方式獲取3 Italia股份之保證配額，條款尚待確定。</p> <p>至於是否及何時進行建議獨立上市與全球發售，目前仍未有最終決定，亦不能肯定可取得所需的規管當局批准，包括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獨立上市，以及分別獲Consob與Borsa Italiana批准全球發售或3 Italia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上市。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就有關建議獨立上市刊發進一步公佈。</p> <p>由於建議獨立上市與全球發售須待（包括其他）香港聯交所、Consob與Borsa Italiana批准及董事會、3 Italia董事會與股東作最終決定，因此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p>
--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日正式分別向Consob及Borsa Italiana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及把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3 Italia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上市。按照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獨立上市。

背景

3 Italia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目前為本公司持有約百分之九十一權益之附屬公司，並為3 Italia集團之控股公司。3 Italia集團以「3」品牌在意大利為其顧客提供流動電訊、流動媒體與流動互聯網及數據服務。於二〇〇〇年十月，3 Italia透過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H3G S.p.A.成為五家成功投得意大利UMTS牌照之公司之一。二〇〇三年三月，3 Italia集團在消費市場推出商業服務（以視像通訊服務之形式取得「3」網關之內容及流動互聯網及數據存取服務），成為首家在歐洲提供UMTS服務之公司，UMTS網絡覆蓋意大利約百分之四十七人口。截至二〇〇四年年底，3 Italia集團已取得約二百八十萬客戶，覆蓋意大利約百分之七十四人口，分銷網絡約有四千四百個銷售點。截至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3 Italia集團之客戶人數約為四百五十二萬二千名。3 Italia並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取得每月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之正數EBITDA。

至於集團其餘電訊業務，本公司將透過其約持有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之附屬公司HTAL保留其於澳洲之3G與其他流動電訊權益，於其餘西歐國家（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梵蒂岡與聖馬力諾以外）之3G流動電訊權益，以及透過其持有約百分之六十九點一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保留世界其餘地區之固網與流動電訊權益。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在澳門、印度、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與加納經營流動電訊服務，以及計劃在越南與印尼展開服務。本公司並保留其間接擁有之阿根廷流動電訊相關權益，惟已向和記電訊國際授予以成本加利息收購此權益之認購權。

為明顯區分集團之電訊業務，建議由本公司、3 Italia與和記電訊國際訂立三方非競爭協議。3 Italia集團將享有優先於集團其他成員（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但不包括3 Italia集團）之專有營運權，可於(i) 意大利（目前僅有3 Italia集團經營）及(ii) 集團（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3 Italia集團並無任何電訊業務之葡萄牙、西班牙、梵蒂岡與聖馬力諾（統稱「**3 Italia地區**」）經營若干指定電訊與相關業務（「**指定業務**」）。集團（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3 Italia集團）將享有優先於3 Italia集團與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專有營運權，在(i) 西歐其他國家（定義為歐洲聯盟在二〇〇四年擴張前之成員國）、澳洲、加拿大、海峽群島、格陵蘭、摩納哥、紐西蘭、挪威、瑞士與美國（「**和黃其餘地區**」）經營指定業務，及(ii) 可於3 Italia集團決定不經營指定業務之情況下，於3 Italia地區經營指定業務。和記電訊國際集團將繼續享有優先於集團其餘成員（包括3 Italia集團但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集團）之專有營運權，可於3 Italia地區與和黃其餘地區以外之餘下地區（統稱「**和記電訊國際地區**」）經營指定業務。上述限制將有例外，容許（包括其他）若干有限業務活動與組合投資。若干此等限制將會終止，視乎本公司會否不再控制3 Italia或和記電訊國際之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三十。

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現建議：

- 建議獨立上市將涉及3 Italia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獨立上市。3 Italia現無意尋求把3 Italia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發售股份將於意大利公開認購，並將配售予意大利與若干海外司法權區之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3 Italia已就有關全球發售獲下列五家國際銀行及兩家意大利銀行（該等銀行為全球發售有條件指定的聯合全球協調人）之意見。五家國際銀行包括高盛國際、滙豐銀行、JP摩根、美林國際和摩根士丹利，而兩家意大利銀行分別為Banca IMI與Banca Caboto (Gruppo Intesa)。3 Italia亦已委任Lazard為其全球發售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仍為3 Italia之主要及控股股東；
- 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僅列入3 Italia賬項內，其中很大百分比預期將用以償還3 Italia集團之債務；及
- 全球發售將包括讓合資格股東於全球發售以優先申請方式獲3 Italia股份之保證配額，條款尚待確定。

全球發售及建議獨立上市須符合下列（及其他）條件方可作實：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獨立上市；
- 取得、作出及／或獲豁免實行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所需之一切有關通知、同意及規管機關批准（包括香港聯交所、Consob與Borsa Italiana之批准）；及
- 根據3 Italia與承銷商（及其他）就全球發售訂立之承銷協議所述之承銷商責任於承銷協議所述之日期與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包括因承銷商或代承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承銷協議。

倘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或倘董事會或3 Italia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全球發售及建議獨立上市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據此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好處

電訊為集團五項核心業務之一。董事會相信全球發售將為3 Italia帶來商業利益，對本公司亦有極大好處，因可（包括其他）減少負債及為集團釐定各項3G業務之價值訂立清晰而正面之市場基準。董事會並認為建議獨立上市將進一步讓3 Italia集團專注管理因開發3 Italia地區流動電訊市場而出現之特定機會、提供更大透明度以吸引新投資者於3 Italia地區設有業務之純電訊公司投資，並提供清晰之信貸資料，讓財務機構可借助3 Italia地區設有業務之純電訊公司之信貸資料提供貸款。董事會亦相信3 Italia股份獨立上市，將讓投資者可評估與評核3 Italia集團之表現與潛力，而不受本公司影響。緊隨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將仍為3 Italia之主要及控股股東，因此股東將可繼續從3 Italia集團預期之持續強勁發展中受惠。

本公司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及所須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如上文所述，3 Italia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建議獨立上市預期將構成本公司權益之重大攤薄（亦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因此須獲股東批准。建議獨立上市倘得以實現，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及其他）建議獨立上市之全面細節與其對本公司之影響、獨立財務顧問之意

見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獨立上市之通函將寄送予股東。

一般資料

股東須注意，董事會與3 Italia董事會將視乎全球發售前期間之市場情況（及其他），始決定是否分別進行建議獨立上市與全球發售。此外，亦不能肯定可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建議獨立上市或分別獲Consob與Borsa Italiana批准全球發售或把已發行及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之3 Italia股份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上市。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就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建議獨立上市與全球發售須待（包括其他）香港聯交所、Consob與Borsa Italiana批准及董事會、3G Italia董事會與股東作最終決定，因此股東與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

董事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先生、顧浩格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柯清輝先生及黃頌顯先生（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如下涵義：

「3 Italia」	3 Italia S.p.A.（前稱Hutchison 3G Italia S.p.A.），本公司現持有約百分之九十一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
「3 Italia董事會」	3 Italia之董事會；
「3 Italia集團」	3 Italia及其全資擁有及唯一的附屬公司H3G S.p.A.；
「3 Italia股份」	3 Italia股本中之普通股；
「3 Italia地區」	涵義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orsa Italiana」	Borsa Italiana S.p.A.，意大利證券交易所，負責審批3 Italia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上市之意大利監管機構；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3）；
「Consob」	<i>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i> （國家企業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意大利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審批全球發售；
「指定業務」	涵義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全球發售」	在意大利公開發售新3 Italia股份，並透過認購向意大利與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3 Italia股份；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A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持有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權益之附屬公司，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TA）；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約百分之六十九點一權益之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2332），其美國存託股份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地區」	涵義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
「和黃其餘地區」	涵義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
「IMT-2000」	3G無線通訊之全球標準，由一套相互依賴的ITU Recommendations界定；
「ITU」	國際電訊聯盟，聯合國轄下監察全球移動通訊標準之機構；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MTA」	Mercato Telematico Azionario，由Borsa Italiana 組織與管理之電子化證券市場；
「發售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如進行）可供認購之新3 Italia股份；
「建議獨立上市」	3 Italia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之MTA獨立上市，該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之「分拆」（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內賦予該辭之涵義）；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UMTS」或「3G」	使用W-CDMA技術傳送高速流動通訊之數碼流動通訊科技，獲ITU確認為可以144 kbps或以上速度傳送數據，並包括在ITU之IMT-2000標準內；及
「W-CDMA」	闊頻碼分多址制式，國際電訊聯盟採納之3G無線制式，稱為IMT-200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